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永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3,6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851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 253,6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3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5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6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